

公司代码：688757

公司简称：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368,640.19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9,904,456.16 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3,311,4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65,574.3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胜科纳米	68875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秋月	吴萍
电话	0512-62800787	0512-62800787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电子信箱	IR@wintech-nano.com	IR@wintech-nan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1,131,361.53	1,492,105,289.02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9,411,095.57	605,965,950.39	45.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240,166.81	185,417,962.35	29.03
利润总额	31,514,304.95	33,278,035.47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68,640.19	29,932,239.95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3,990.99	26,489,901.14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21,043.34	97,221,306.35	-1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5.57	减少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8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27	11.62	减少0.35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